

部編大學用書

國際海洋法

黃 異 著

國立編譯館主編
渤海堂文化公司印行

◆ 部編大學用書 ◆

國際海洋法

黃 異 著



國立編譯館主編
渤海堂文化公司印行

國際海洋法 / 黃異著. -- 初版. -- 臺北市 : 渤海堂
, 民81

面 ; 公分

ISBN 957-9324-83-2 (精裝) -- ISBN 957-9324-
84-0 (平裝)

1. 國際海洋法

579.14

81002953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初版

國際海洋法

精裝一冊 定價³⁷⁰元
平 330

著 者 : 黃 異

著作權人 : 國 立 編 譯 館

發行人 : 高 本 釗

發行所 : 渤海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刷所 : 新文化彩色印書館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20號8樓之1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3694號

郵撥帳號 : 1094926-2

電 話 : (0 2) 3 9 2 8 5 1 6

(缺頁或破損, 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 · 禁止翻印

序言

一

國際海洋法受到重視，是最近十年的事情。尤其是自聯合國推動第三次海洋法會議以來，國際海洋法備受青睞。而在國內，由於對外漁業問題的不斷以及海峽兩岸的海上問題，也促使一個一直被埋沒的法律領域有了一線生機。此種發展趨勢不知道是否對於一直歧視國際法甚至公法學的國內法學界，有一些特殊的意義？「法律」這個概念真的就可以由「民法」兩個字表露無遺嗎？

法律規範的目的，在於解決特定生活領域的問題。任何一個法律規範的存在，就表示有它的需要性。忽略某個法律領域，就必然意味著某個生活領域的失序。法律規範本身並無優劣及價值高低之分，只有偏狹的人心才會做此種價值判斷。

當然，特別突顯國際法也是不智的。不過，目前當務之急不僅是應確切的研究國際海洋法，同時也應把國際海洋法落實到國內法去。否則國際海洋法永遠是「國際法」，而與我們脫節。

目前國內正在積極推動制訂一些與海洋有關之國內法，例如：「領海與鄰接區法」、「大陸架與經濟海域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上交通安全法」等等。這些法規，或多或少與國際海洋法有密切關係。但是，國際法與國內法是兩個性質不同的法律領域。國際法不可能直接在國內法領域中加以適用。國際法應經過「轉換」或「命令適用」才能在國內法領域中加以適用。而國際法適用之對象有異於國內法。

2 國際海洋法

因此，當我們在制訂國內法時，不可能把國際法直接移植到國內法中，換句話說：不能把國際法「照抄」到國內法中去，我們僅能「參照」國際法的規定，來制訂國內法，否則即屬大謬。

二

目前坊間固然可以買到有關國際海洋法的教科書，但內容皆與現行法律現狀脫節，大部份的教科書都未斟酌到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規定。

本書的內容以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為主要說明對象，期能補充目前教科書的不足。而在本書後面錄上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做為附件，以方便讀者查閱。

三

本書在基本上屬一般性質的教科書，而非深入討論的大型教科書。但是，有些部份則是取材自筆者已發表的論文，因此這些部份的敘述不免較為細膩。

四

本書原稿由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管系林珈如及顏淑如同學清繕，備極辛勞，特此致謝。此外，原稿由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秘書汪素珍小姐詳細閱讀，提出許多文字方面的修正意見，而海洋法學碩士張薰雅小姐亦參與打字稿之校訂，在此一併致謝。

黃 異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海洋法律研究所研究室
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目次

序言	1
第一章 緒論	1
壹 國際海洋法的意義	1
貳 國際海洋法的法源	3
參 國際海洋法的編纂	4
肆 國際海洋法的參考書目	14
第二章 基線	17
壹 概說	17
貳 正常基線	18
參 直線基線	19
肆 特殊地形的基線	21
甲 島嶼	21
乙 海灣	22
丙 河口	25
丁 港口	26
戊 冰封海岸	26
第三章 內水	29
壹 概說	29
貳 範圍	30
參 地位	30

2 國際海洋法

第四章 領海	33
壹 領海制度的沿革	33
貳 領海寬度	35
參 領海外界	39
肆 領海內界	40
伍 沿海國的權利	41
陸 無害通過	43
甲 無害通過的意義	43
乙 沿海國的權利與義務	45
丙 沿海國對於通過商船及用於商業目的之政府船舶的管轄 權	47
丁 沿海國對於通過軍艦及其他公務船舶的管轄權	48
戊 船旗國的權利及義務	48
第五章 鄰近區	49
第六章 專屬經濟區	53
壹 沿革	53
貳 專屬經濟區的範圍	56
參 沿海國的權利	57
肆 第三國的權利	58
伍 專屬經濟區的性質	58
第七章 大陸架	61
壹 概說	61
貳 大陸架的意義	63
參 沿海國的權利及義務	64

肆 第三國的權利與義務	67
第八章 相鄰或相向國家間海域的分界線	69
壹 概說	69
貳 領海	70
參 鄰近區	71
肆 大陸架	72
伍 專屬經濟區	74
第九章 公海	75
壹 概說	75
貳 公海自由原則	79
參 公海上管轄的行使	81
甲 概說	81
乙 緊追權	81
丙 自衛權	83
丁 海盜行爲	84
戊 未經許可之廣播	87
己 販運奴隸	88
庚 販運麻醉藥品或精神調理物質	89
辛 濫懸船旗	90
壬 航行事故	90
癸 海底電纜與管線	91
第十章 國際海峽	93
壹 概說	93
貳 國際海峽的意義	95

4 國際海洋法

參	過境通行權的意義及其適用情形	96
肆	海峽使用國在過境通行時的義務	98
伍	海峽沿岸國的權利及義務	99
第十一章	區域	101
壹	概說	101
貳	區域的範圍	103
參	區域的基本地位	104
肆	區域的探採制度	106
甲	基本原則	106
乙	探礦的報備	107
丙	探勘與開採的申請與核准	107
丁	與探採活動有關的義務與責任	109
戊	區域探採制度的調整	110
伍	有關區域探採的國際組織	111
甲	國際海底管理局	111
子	組織	111
丑	職權	116
寅	法律地位與特權	117
乙	企業部	118
子	組織與職權	118
丑	法律地位與特權	119
第十二章	船舶	121
壹	船舶的意義及種類	121
貳	船舶國籍	123

參 船籍國的權利及義務	126
甲 概說	126
乙 船旗管轄權	126
丙 船旗保護權	127
丁 有效管轄的義務	127
戊 便障海上安全義務	127
己 海上救助義務	129
庚 禁止販運奴隸的義務	130
辛 調查義務	130
第十三章 人工島	131
壹 概說	131
貳 人工島的意義及性質	132
參 人工島的管轄	134
甲 在內水與領海中	134
乙 在專屬經濟區中	134
丙 在大陸架中	135
丁 在公海中	136
第十四章 漁業	139
壹 概說	139
貳 專屬漁業區的漁業	140
參 內水與領海的漁業	144
肆 大陸架的漁業	144
伍 專屬經濟區的漁業	145
陸 公海的漁業	151

柒	區域的漁業	156
第十五章	海洋環境保護	157
壹	概說	157
貳	來自陸地的污染	159
參	來自船舶的污染	160
肆	來自傾倒的污染	162
伍	來自海底活動的污染	164
陸	來自大氣的污染	166
柒	海洋環境污染的管轄權	167
捌	海洋環境污染的民事責任	169
第十六章	海洋科學研究	173
壹	概說	173
貳	海洋科學研究的意義	174
參	有關海洋科學研究的基本原則	175
甲	基本權利、義務與責任	175
乙	國際合作	176
肆	內水與領海的海洋科學研究	177
伍	大陸架與專屬經濟區的海洋科學研究	178
甲	一九五八年大陸礁層公約	178
乙	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179
子	同意的申請	179
丑	進行研究國家或國際組織的義務	181
寅	海洋科學研究活動的暫停或終止	182
卯	通知方法	183

陸	公海與區域的海洋科學研究	183
柒	科學研究之設施與裝備	185
第十七章	海洋技術移轉	187
壹	概說	187
貳	海洋技術移轉的意義	188
參	海洋技術移轉的基本義務	190
肆	國際合作	191
伍	海洋科技中心	192
第十八章	內陸國與地理不利國	195
壹	概說	195
貳	區域	196
參	大陸架與專屬經濟區	197
肆	海洋科學研究與海洋技術移轉	198
伍	出入海洋之權利與過境權	199
第十九章	羣島國	201
壹	概說	201
貳	羣島國的意義	205
參	羣島基線	205
肆	羣島國的內水、羣島水域、領海及海域管轄區	207
伍	第三國的無害通過權與羣島海道通過權	208
第二十章	爭端的解決	213
壹	概說	213
貳	調解	214
參	仲裁	215

8 國際海洋法

肆 國際海洋法庭	217
----------------	-----

附錄：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第一章 緒論

壹 國際海洋法的意義

何謂海洋法？許多人對於這個問題，不甚了解。在學法的人當中，甚至有人認為，海洋法學是旁門左道。另有一些學法的人，則直截了當地說：「海洋法學沒有前途」。這些看法，若非植基於成見，就是源於對海洋法的認識不清。

但是，要想替海洋法下個定義，並非易事。不過，我們可以把下面一句話，做為說明海洋法意義的出發點：海洋法是指與海事有關的法律規範。這種法律規範可被分為二大部門：第一：國際法，第二：國內法；亦即：國際海洋法及國內海洋法。

在國際海洋法方面，有許多規範是大家所耳熟能詳的，譬如：領海制度、公海自由法則、經濟區制度、大陸礁層制度等等。但是，有些規範對於一般人來說，則可能較為生疏，例如：公海中迴游魚類的

2 國際海洋法

養護規定、溯河性魚類的撈捕及養護規定、有關公海上船舶碰撞的管轄權歸屬的規定、深海底軍事使用的規定、有關防制海洋污染的規定、有關船員的權利義務規定、有關船舶安全設備的規定等等。以上所揭的法律規範，原則上適用於和平時期，稱之為和平法。另外有一些法律規範適用於戰爭時期，稱之為戰時法，例如：有關海上封鎖的規定、有關海戰行為的規定、有關海上拿捕的規定等等。

國內海洋法的規範，可分為三類：

第一：有關刑事方面的規定；例如：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海盜罪、海上捕獲條例等。

第二：有關民事方面的規定：例如：海商法、有關海上保險的規定等。此外，國際私法也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

第三：有關行政方面的規定：例如：船舶設備規則、船員管理規則、商港條例等等。

目前國內學者喜歡以「海事行政法」一詞，來稱呼上揭第三類的規定。此種用法，並無不妥。但是，我們也可以進一步以相類似的二個名稱—「海事刑事法」、「海事民事法」一來稱呼前揭第一及第二類的法律規範。

上面所述的各種海洋法規範，可用下表來表示：



在目前，一般慣用「海洋法」一詞，來專指國際海洋法，而非泛指所有與海事有關的法律規範，此種用法並不恰當。因為，此種意義的「海洋法」，所涵蓋的範圍十分狹小；它把國內海洋法排斥於其所涵

蓋的領域之外。此外，也有人以「海上法」來指稱海洋法。此詞並不妥切。它會給人一種錯覺，即：除了海上法之外，尚有所謂的「海下法」。事實上，有關海事的所有法律規範，是無法做此種分類的。

貳 國際海洋法的法源

所謂法源並非指法規的來源，而是指法規的型態。國際法的法源有三：習慣法、條約法及一般法律原則。而國際海洋法是國際法的一部份，因此國際海洋法也分為上揭三種型態。

習慣法產生的要件為二：

(一)各國共同一致的行為。

(二)法的信念(*Opinio juris*)，即：各國於為行為時在主觀上有「當為」的認定。

由於習慣法並非經由文字加以表達，因此在認定它是否存在以及認定它的內容方面，經常發生困擾。除了可以依據前揭兩項條件認定習慣法是否產生外，尚可利用學說、判例及國家實踐來認定習慣法之存在及其內容。

條約法是由國家或其他國際法主體因意思合致而產生者。條約法通常以文字來表達。而條約法的文件有各種不同的名稱，例如：條約、公約、協定、規則等等。但是，名稱的差異並不影響條約法的性質。

條約法及習慣法為實證法。一般法律原則是指「超實證法」。一般法律原則適用於所有實證法的領域，當然也適用於國際法，故為國際法法源之一。

習慣法適用於全部國家及其他國際法主體，而條約法則僅適用於締約者。一般法律原則適用於全部國家及其他國際法主體。

條約法、習慣法及一般法律原則之間並無固定的位階關係，而是

適用「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及「後法優於前法」的原則來解決其相互間的適用問題。

由於習慣法並非用文字加以表達，因此不但在認定其存在及內容方面發生困擾，同時也無法有詳細而週延的內容。基此，國際社會一直致力於將習慣法法典化，即：以文字將之明確地表達出來。而在法典化的同時，也致力於補其不足之處。

參 國際海洋法的編纂

國際海洋法有二種主要型態：習慣法及條約法。大體來說，戰時習慣法較平時習慣法的發展及形成較早。因此，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歐洲國家即已嘗試將戰時習慣法予以法典化，同時也制定條約法來補充習慣法的不足。例如：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確認有效封鎖及否認私掠船的合法性；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日內瓦公約及一八六八年聖彼德堡宣言揭示了保護戰爭受傷人員的規定及禁止使用某些武器的規定。

不可諱言的，一些平時習慣法發軔也非常早，例如：領海制度。不過，在一次大戰之前，和平習慣法並不太受國際社會及學術界的重視。對於和平習慣法研究熱潮的掀起，則是近十年的事情。另一方面，在一次大戰之後，國際社會對和平習慣法法典化工作的推行，也不遺餘力。最重要的法典化工作，共有四次。第一次是國際聯盟於一九三〇年三月十三日至同年四月十二日在海牙召開的國際會議。第二次是聯合國於一九五八年二月十日至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海牙召開的法典化會議（簡稱：「聯合國第一屆海洋法會議」，或：「第一屆海洋法會議」）。第三次是聯合國於一九六〇年三月十三日至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日內瓦召開的國際會議（簡稱：「聯合國第二屆海洋法會議」，或：